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	98年9月1日前	調兼有關機關人員，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		一、遞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人事室	公職選罷法第10條	本會辦理選舉期間9/1~12/31
2	98年9月1日前	設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一、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遞報兼職人員名冊。二、發布兼職人員派兼令。	第一組、人事室、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5項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期間9/1~12/31
3	98年9月1日	舉辦中央選舉業務會議		一、本會函報參加人員名冊、提案或請釋案。二、與會人員屆時準時參加會議。	中選會、第一組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4	98年9月8日	召開本縣選舉業務座談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股長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第一組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辦理。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5	98年9月4日	發布縣(市)長暨縣(市)議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一、中央選委會發布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告。二、本會配合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5條。	
6	9月11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行政室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7	98年9月15日	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一、本會發布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二、函報中選會備查。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8	98年10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一、中選會發布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二、本會發布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與陳報中選會備查。三、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及在中選會與本會網站免費提供下載。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3款及第4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	
9	98年10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備查。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公告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並副知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98年10月5日至98年10月9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要點，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登記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向本會辦理，登記鄉鎮市長候選人向本會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三、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中選會、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11	98年10月9日前	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2	98年10月12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一、本會應於本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13	98年10月19日前	函報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4	10月22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各組室提案。	行政室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15	98年10月23日前	函報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中選會審定。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16	98年11月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一、縣長及縣議員提報中選會委員會審定。二、鄉鎮市長候選人由本會委員會審定。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17	98年11月1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照本會訂定之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鄉鎮市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市公所分別辦理。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分別報本會及中選會。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8	98年11月1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一、本會於本日前派員分赴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19	98年11月16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函報中選會。	第一組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20	11月17日至11月1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
21	98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一、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二、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22	98年11月2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本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二、選舉公報應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組、行政室、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3	11月24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各組室提案。	行政室		應業務需要而辦理。
24	98年11月24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二、函報中選會備查。三、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第24條。	
25	11月25日至12月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一、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二、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通知候選人。三、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	
26	11月25日至12月4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	
27	11月25日至12月4日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邀集本地法院機關、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與負責督導本會之中央巡迴監察員督導本會舉行會報。	第四組	選舉期間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28	98年12月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一、由本會發布，公告本縣選舉人人數。二、函報中選會備查。	中選會、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
29	98年12月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印製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第三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30	98年12月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印製事項辦理。二、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31	98年12月3日	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2日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點算分發事項辦理。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1條。	
32	98年12月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投票日前1日	依照本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中點算分發事項辦理。	各鄉鎮市公所、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33	98年12月4日	佈置投票所		一、各投票所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份工作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二、各鄉鎮市公所切實派員赴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三、本會派員前往抽查。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34	98年12月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本會委員及督導人員分赴各責任區域督導。三、依照本會規劃之本縣計票中心設置及作業，完成開票計票工作。四、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一組、第四組、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2項、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35	98年12月5日	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應回收物品	投票日當晚	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點收各投開票所應繳公所等物品。清點無誤後妥適收藏以備翌日上午繳送本會收藏。	各鄉鎮市公所、各投開票所		
36	98年12月6日	繳送選舉票等應繳本會物品		一、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計票紙、戳記...等物品並存倉。二、複核得票數一覽表。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37	98年12月7日前	鄉鎮市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本會並於繳送選舉票等物至本會時送達。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38	98年12月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辦法，通知票數相同之區域候選人，於本日參加抽籤。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鄉鎮市長候選人之抽籤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第一組、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9	12月8日前	召開本會委員會		報告選務進度、審議選舉結果及各組室提案。	行政室		
40	98年12月9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本會將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	
41	98年12月1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選會委員會審定、鄉鎮市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委員會審定。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42	98年12月11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一、縣長及縣議員當選人由中選會發布公告。二、本會發布鄉鎮市長當選人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中選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43	12月20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本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44	98年12月2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一、縣長及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選會印製、鄉鎮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二、指派專人領回致送當選證書。	中選會、第一組、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45	98年12月30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完成		本會撥付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縣警察局等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辦理結報核銷手續。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所、縣警察局		
46	98年12月31日前	召開本會選舉事務檢討會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幹事及本會工作人員召開選舉事務檢討會，討論選舉事務得失。	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視業務需要而辦理。
47	99年1月10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9）日前發還。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8	99年1月1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30日內	一、縣長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二、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2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則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三、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四、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一組、行政室、會計室、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49	99年1月15日前	編印嘉義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選務總報告完成		一、針對本會辦理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各項選務事項，彙集成冊。二、寄發相關機關供參。	第一組		
附註	一、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二、本表日期依據中央選委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參照本會以往辦理選務訂定。						